

110 年年度修法回顧

壹、民法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民法修正重點

(一)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205 條

1. 鑑於近年來存款利率相較於本法制定時已大幅調降，本條所定最高約定利率之限制亦應配合社會現況作適度調整，另考量本條之適用範圍廣泛，仍須保留一定彈性容由當事人約定，不宜過低，爰將最高約定利率調降為週年 16%。
2. 約定利率如超過最高約定利率上限，原條文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並未規定超過部分之約定為「無效」，故司法實務見解均認為僅債權人對之無請求權，並非約定無效而謂其債權不存在，倘若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已為任意給付，經債權人受領後，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為強化最高約定利率之管制效果，保護經濟弱者之債務人，爰將本條法律效果修正為「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以符立法原意。

【修正重點】--第 1030 條之 1

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之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然因具體個案平均分配或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故原條文第 2 項規定得由法院審酌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惟為避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之認定標準不一，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增列「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之要件，以資適用。
2. 法院為第 2 項裁判時，對於「夫妻之一方有無貢獻或協力」或「其他情事」，應有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爰增訂第 3 項規定「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含對家庭生活之情感維繫）、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例如夫妻難以共通生活而分居，則分居期間已無共通生活之事實，夫妻之一方若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法院即應審酌，予以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二)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12 條

1. 原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乃於 18 年間制定並施行，迄今已施行約 91 年，鑑於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之能

- 力已不同以往，本條對於成年之定義，似已不符合社會當今現況；
2. 又世界多數國家就成年多定為 18 歲，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亦於 2018 年將成年年齡自 20 歲下修為 18 歲；
 3. 另現行法制上，有關應負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年齡，亦均規定為 18 歲（刑法第 18 條、行政罰法第 9 條），與民法成年年齡有異，使外界產生權責不相符之感，
 4. 是為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保障其權益，並與國際接軌，爰將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

【修正重點】--第 13 條

因應修正條文第 12 條將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以及修正條文第 980 條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均為 18 歲後，民法成年年齡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一致，爰配合刪除第 3 項有關未成年人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之規定。

【修正重點】--第 973 條

修正條文第 980 條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為 18 歲，爰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年齡均為 17 歲。

【修正重點】--第 980 條

1.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 16 條第 1 項 (a) 款及第 2 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2. 復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該公約第 16 條第 2 項和兒童權利公約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係指十八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十八歲。
3. 又未成年人，尤指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不僅影響婦女本身，還限制其能力發展和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是為保障兒童權益及男女平等，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爰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

【修正重點】--第 981 條、第 990 條(刪除)

因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故已無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第 981 條爰予刪除；配合原第 981 條規定刪除，爰刪除第 990 條。

【修正重點】--第 1049 條

1. 因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刪除但書所定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
2.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結婚之未成年人，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仍未滿 18 歲而欲兩願離婚者，因其於離婚時修正條文業已施行，應直接適用修正條文，無須再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併此敘明。

【修正重點】--第 1077 條

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爰將第四項「且未結婚」、「或已結婚」等文字刪除。

【修正重點】--第 1091 條

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爰將但書規定刪除。

【修正重點】--第 1127 條、第 1128 條

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 18 歲，爰將「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等文字刪除。

二、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

(一)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114 條之 1(新增)

1. 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等，於訴訟終結後，固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惟受救助人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所定之兒童或少年，為貫徹對其權益之保障，倘因負擔訴訟費用之結果，致生計有重大影響，宜許其得向第一審受訴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之。但法院如綜合全部情節，客觀上認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有顯不適當之情形（例如本案之原因事實係因兒童或少年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等），應不予減免，爰設第 1 項。又准予訴訟救助時為兒童或少年，縱訴訟中或終結後其已滿 18 歲，仍得依本項規定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法院審酌負擔訴訟費用對受救助人生活計有否重大影響，係以裁定時為準，均附此敘明。

2. 為使訴訟費用之徵收程序早日確定，避免久懸不決，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之期間宜加限制，爰設第二項。至於聲請人如未遵期聲請，即生失權效果，法院應予駁回，併予說明。

【修正重點】--第 207 條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後段及公證法第 74 條之用語，修正第 2 項規定。

(二)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

1. 修正送達代收人制度--第 133 條、第 149 條

增訂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以利法院訴訟文書之送達；未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以利程序之進行。

2. 擴大科技設備之使用--修正條文第 211 條之 1、第 272 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3. 個案濫訴之防杜

- (1) 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為濫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 249 條)
- (2) 法院得對實質上為濫訴行為之原告、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各處以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且被告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就所處罰鍰及前開訴訟費用，應供擔保。(第 249 條之 1)
- (3) 個案濫行上訴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予處罰，並準用對於濫行起訴之裁罰相關規定。(第 444 條、第 449 條之 1)
- (4) 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情形，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律師酬金之數額。另考量酌定之酬金攸關負擔訴訟費用當事人及律師之權益，對於該部分裁判不服者，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第 77 條之 25)

4. 增加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類型--第 427 條

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及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一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貳、行政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行政程序法修正重點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128 條

為落實立法本旨，乃將本條規定所稱「新證據」之範圍明示之：

1. 現行實務適用系爭規定時，多以改制前行政法院 69 年判字第 736 號判例針對行政訴訟再審事由所闡釋之見解，將系爭規定中之「發現新證據」，限縮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範圍，並不包括「作成行政處分後始發現之證據」，顯已增加法文所無之限制，並不合於該法之立法目的。
2. 鑑於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係為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確保行政之合法性，是凡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行政處分所據以作成事實基礎之證據，皆應屬系爭規定「發現新證據」之適用範圍，自應包括「於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在內，此始合於前揭所敘之立法目的，然實務所增加法文所無之限制，並無助於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以及確保行政之合法、正當，且導致諸多案件無法獲得法院救濟，實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憲法保障訴訟權之虞。

二、行政訴訟法修正重點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

【修正重點】

1. 促進訴訟及書狀簡化

(1) 增訂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第 57 條、第 59 條、第 83 條

增訂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經訴訟關係人同意，亦得以科技設備向訴訟關係人傳送訴訟文書，並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辦法。

(2) 擴大視訊審理的範圍--第 130 條之 1

增訂當事人之代表人、管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亦得使用該設備行審理程序。

(3) 簡化當事人書狀及裁判書記載--第 57 條、第 209 條

A. 簡化當事人書狀關於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及訴訟代理人應記載之基本資料，並增訂相關宜記載事項。

B. 簡化裁判書關於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及管理人應記載之基本資料。

(4) 增訂裁判正本之形式與送達方式--第 210 條、第 237 條之 15

經應受送達人同意，裁判正本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並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但為周延保障在監所之人的權益，就判決正本之送達，排除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裁定，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以電子正本為之者，應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

參、刑事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刑法修正重點

(一)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239 條

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示刑法第 239 條規定，因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予以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予刪除。

【修正重點】--第 245 條

配合刪除原 239 條規定，爰修正第 1 項規定，並刪除第 2 項，以為適用。

(二)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222 條

1. 有鑑於行為人犯本法第 221 條之罪，已屬對被害人人性自主決定權之侵害，復於強制性交過程中，而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因行為人握有被害人或強制性交過程之照片、錄音、影像、電磁紀錄，造成被害人創傷加劇及恐懼。
2. 且目前社會網路盛行及科技發展傳播產品日趨多元，除傳統照相、錄音、錄影外，**行為人將被害人或強制性交過程之影像、聲音、電磁紀錄散布、播送者（例如直播方式），恐使該被害過程為他人所得知，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實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3. **故明定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之加重處罰要件，**以遏止是類行為，爰增列本條第 1 項第 9 款，以資適用。

(三)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185 條之 4

1. 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意旨認為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本條「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有關於刑度部分，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應予修正。
2. 為使傷者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該**行為人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故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罰範圍，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釐清交通事故責任，爰依上開解釋意旨，將本條「肇事」規定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以臻明確。**

3. 有關本條法律效果部分，應依對法益侵害之程度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以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爰依釋字第 777 號解釋意旨，就法益侵害之結果為傷害、重傷或死亡之情形，分別規定其刑度；另增訂第 2 項規定，就犯第 1 項之罪之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予以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以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四)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135 條

1. 鑑於妨害公務案件數量逐年攀升，犯罪手段及結果益趨嚴重，導致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及人身安全之威脅大幅增加，爰修正提高第 1 項罰金數額，並符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2. 參考德國刑法第 113 條第 2 項之妨害公務加重條款、本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及第 326 條加重搶奪罪等相關規定，並參酌我國常見妨害公務之危險行為態樣，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衝撞，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例如易燃性、腐蝕性液體）犯之，該等行為態樣對公務員之生命、身體、健康構成嚴重危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 3 項之加重事由，並提高刑度，以保障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安全。
3. 本條第 3 項第 1 款所稱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者，應係施強暴脅迫之手段，如單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到場，而未以該交通工具施強暴脅迫者，並不構成本款。又本條第 3 項第 2 款之加重處罰要件，須意圖供行使之用，如未具此意圖，自不構成本款，併予指明。

【修正重點】--第 136 條

1. 隨著科技進步，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 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不易先期預防，致使此等以多數人犯妨害公務案件規模擴大，亦容易傷及無辜。惟原條文中之「公然聚眾」，司法實務認為必須於「公然」之狀態下聚集多數人，始足當之；亦有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621 號判例、92 年度台上字第 5192 號判決參照）。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學說上多有批評，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上述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因上開行為對於執行公權力與人員之安全，均易造成危害，爰修正其構成要件，以符實需。

2. 為免聚集多少人始屬「聚眾」在適用上有所疑義，爰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其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認 3 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實施強暴脅迫，就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已有顯著危害，是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 3 人以上，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以臻明確。
3. 現行第 149 條、第 150 條「公然聚眾」之要件，已修正如上，本條第 1 項規定亦配合修正，以為一致。另提高罰金刑數額，以符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修正重點】--第 240 條

1. 原第 1 項之保護客體為「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及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對於未成人之監督權，係以未滿二十歲之人尚未成年而有保護之必要，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規範一致。另本項保護之對象應無區分男女之必要，一併予以修正，以杜爭議。
2. 提高第 3 項之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修正重點】--第 241 條

1. 第 1 項修正「未滿二十歲之男女」為「未成年人」。
2. 提高第 2 項之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3. 第三項修正「男女」為「人」。

二、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

(一)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234 條

依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意旨，刑法第 239 條規定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配合修正刪除第 2 項規定，以符該解釋意旨。

【修正重點】--第 239 條

依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意旨，原條文但書規定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 239 條規定業經該解釋以不符比例原則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故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配合修正刪除本條但書規定，以符該解釋意旨。

【修正重點】--第 348 條

1. 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變更原判決，自須提出具體理由，第 361 條本此意旨，於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2 項，明定上訴第二審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則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刪除第 1 項後段規定。
2. 至上訴書狀若未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原審或上訴審法院為確認上訴之範圍，並基於訴訟照料之義務，自應進行闡明，曉諭上訴人以言詞或書面就其上訴範圍為必要之陳述。又若上訴審法院未闡明或誤認上訴範圍，現行已有就漏未判決部分得請求法院補充判決，或就訴外裁判情形得提起上訴或非常上訴等處理機制可資救濟，均併予敘明。
3. 惟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
 - (1) 例如，不論上訴權人係對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有罪或無罪、免訴、不受理部分上訴，其有關係之有罪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此不僅可使各部分犯罪事實之確定時期一致，更有利於被告之量刑。
 - (2) 但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倘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使該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部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效果而告確定，以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突襲，並減輕被告訟累，且當事人既無意就此部分聲明上訴，將之排除在當事人攻防對象之外，亦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爰增訂第 2 項但書規定，以資適用。
 - (3) 又本項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附此敘明。
4.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作為第二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
5. 至對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提起上訴者，仍適用第二項前段規定，其效力及於相關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
6. 又定應執行刑係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如僅針對各罪之刑提起上訴，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者，原審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有變更，其原定應執行刑部分應失其效力，此為當然之理，無待明文規定。

肆、商事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保險法修正重點

(一)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137 條

為強化保險業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之管理，並明確法律授權規範，爰修正第 2 項，增訂「遷移或裁撤」之文字。

【修正重點】--第 137 條之 1

1. 按目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除定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外，尚包括不具資格條件之解任、解任後登記、保險業負責人因投資關係或為合併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等因素而兼任其他保險業或金融機構職務，及禁止利益衝突之相關特別規定，為使該準則之授權明確且充分，爰修正本條文，並列為第 1 項。
2. 為使法律關係明確並保障人民工作權及救濟權益，參照銀行法第 35 條之 2 第 2 項，增訂第 2 項，明定有關保險業負責人違反第 1 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及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之禁止，無正當理由未於一定期限內調整者之法律效果。另保險業負責人經主管機關依第 2 項規定為解任處分確定時，如有應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併予敘明。

【修正重點】--第 143 條之 4

1. 鑑於原第 149 條第 3 項已對資本嚴重不足、淨值顯著惡化等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損及被保險人權益情形之保險業，明定採取立即糾正措施等規定，為強化早期完整監理因應作為，且國際金融監理制度已朝公允價值評價資產與負債及強化公司業主權益方向發展，保險業淨值比率更能及早評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並引導業者強化自有資本品質，爰於第 1 項將「淨值比率」納入監理指標；所定「淨值比率」，指保險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本文參照）。另現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最低比率相關規定已明定於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考量我國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將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訂定，未來最低比率將參考國際制度調整，為利制度銜接，並參酌銀行法第 44 條第 1 項，爰將原第 1 項「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之文字，修正為「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並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淨值比率納入監理指標，並參酌銀行法第 44 條第 2 項，將第 2 項所定「資本適足率」修正為「資本等級」，並明定其劃分標準係採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
3. 配合第 1 項之修正，刪除原第 3 項前段之資本適足最低比率相關規定，並考量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後，參考現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於資本適足與資本嚴重不足之間之對應比率仍維持不變，為利制度銜接，爰將第 3 項資本嚴重不足之定義修正為「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4. 配合上開修正，修正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範圍，增列「一定比率」及「淨值比率」，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修正重點】--第 143 條之 5

配合修正條文第 143 條之 4 增訂「淨值比率」為監理指標，並使用語一致，爰將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資本適足率等級」修正為「資本等級」，以資明確。

【修正重點】--第 146 條之 2

為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之管理，提升現行保險業不動產投資管理規範之法律位階，爰增訂第 4 項，明定保險業依第 1 項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及處理原則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重點】--第 146 條之 3

配合修正條文第 146 條之 1，修正第 4 項有關保險業對每一公司股票、公司債與依第 1 項第 3 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計投資限額之計算基準，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並為簡化文字，併將同項所定「股票及公司債」修正為「有價證券」。

【修正重點】--第 146 條之 5

1. 為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爰修正第 1 項，增訂保險業得採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方式辦理投資，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得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之情形。
2.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考量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較無介入被投資事業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之疑慮，另考量現行公共投資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營運之特殊目的公司 (special purpose vehicle)，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且社會福利事業多非屬公司組織，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機制，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爰修正第 3 項及第 4 項。

將第 3 項規範範圍限於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之情形，並提高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所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至不得逾全體董事監察人人數之 2/3，以及明定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公司董事達 1/2 以上者，該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至少 1 席具獨立性之董事，另修正放寬保險業得指派擔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之人，惟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以強化保險業投資該等事業達一定比例者及派任董事監察人之監督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並兼顧促進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目的。

3. 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對象或標的，在經營上仍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該業別法規之規範及監督，本次修正並未放寬現行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對該等事業相關規範，且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個案需要對保險業資金投資訂定相關條件或規範。至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依第 3 項規定仍應準用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符合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相關限制規定。另如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標的屬修正條文第 146 之 1 第 1 項規範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該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修正重點】--第 149 條

第 3 項第 1 款「資本適足率等級」修正為「資本等級」。

二、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

(一)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54 條

為順應國際潮流，強化青年權益保障，及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爰修正序文有關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年齡限制，由應年滿 20 歲修正為應成年，成年年齡依民法之規定。

伍、勞動社會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43 條

1.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立場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並獨立行使職權，爰增訂第 2 項規定。
2. 現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由 7 人至 15 人之裁決委員組成，裁決委員皆為兼職。因裁決案件型態繁雜多樣，為促進裁決案件之妥善審理，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裁決委員 1

人至3人為常務裁決委員，其職責內容除兼職裁決委員原應有之任務外，增加追蹤案件進度、檢視裁決案件之調查程序、對裁決之調查報告及裁決決定書提出意見、提供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等有關諮詢等任務。

【修正重點】--第 47 條之 1(增訂)

1. 裁決決定書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以主動公開為原則，除該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外，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2. 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就作成裁決決定之案件，皆依據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刊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官方網站供當事人及社會大眾查詢。前開作業實施迄今，勞資雙方及社會各界皆無異議。爰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意旨，將裁決決定書公開登載之實務做法予以明文化。

二、工會法

(一)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17 條

1. 查工會設置監事，其職權係在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章程所定事項，明定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因此，又監事名額（包含候補監事名額）由工會依本條及章程規定辦理。
2. 為避免工會因會員人數較少，設置監事一人時，面臨本條第二項「候補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之規定，而無法再設置候補監事，造成工會僅得透過召開臨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對工會負荷過重且不符行政效率。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工會得置候補監事至少一人規定。

(二)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19 條

原第 1 項考量工會理事、監事屬工會重要之職務，其負有推展工會會務之權責，被選舉為工會理事、監事之人應具民法成年年齡之要件。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工會會員得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要件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已成年」。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勞工保險條例

(一)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29 條

1. 本條於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時，明訂依本條例請領之「年金給付」，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專戶內之存款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立法意旨在於保護弱勢勞工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
2. 惟禁止扣押專戶之保障不應只限於年金給付，弱勢勞工或受益人領取之一次金（如老年給付一次金），亦有保障之必要。再考量本條例所定其餘勞保給付，亦具有社會照顧性質，應准許其開立禁止扣押專戶，以保護弱勢勞工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爰參照就業保險法第 22 條規定，將本條例所定保險給付均得開立專戶存入，專戶內之存款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陸、財稅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所得稅法修正重點

(一)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4 條之 4

1. 配合整體健全不動產市場政策，修正第 2 項規定：
 - (1) 配合修正條文第 24 條之 5 修正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明定營利事業交易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視為房屋交易，以資一致。
 - (2) 個人或營利事業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係以將來取得房屋、土地之權利為交易標的，原應依現行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或依現行第 24 條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考量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款將預售屋納入房屋定義範圍，且外界迭反映有藉短期炒作或哄抬預售屋價格獲取高額利潤，卻繳納低額或未繳納所得稅之不合理情形，爰明定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交易視同房屋、土地交易。
2. 為防杜個人及營利事業藉由交易其具控制力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實質移轉該被投資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以免稅證券交易所得規避或減少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納稅義務，爰增訂第 3 項，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應視為房屋、土地交易，該交易所得應依本法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相關規定課稅，不適用現行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並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或第 12 條規定課稅；另考量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權較為分散，且該等股票係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相對較不易藉由股份交易實質移轉房屋、土地，爰於但書排除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交易。

【修正重點】--第 4 條之 5

第 2 項後段明定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損失不得自其他應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包括修正條文第 24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不同持有期間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 又該損失亦不得自修正條文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後段規定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修正重點】--第 14 條之 4

1. 配合第 3 項增訂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限額規定，於第 1 項但書定明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範圍，不包括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以免重複課稅。
2. 為防杜個人交易短期持有房屋、土地，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間差異，以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方式規避所得稅負，爰於第 3 項序文明定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項下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又為抑制短期不當炒作不動產，修正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2 款，延長有關適用 45% 及 35% 稅率之持有期間規定；並配合修正第 1 款第 3 目、第 5 目及第 6 目之持有期間。另考量配合鼓勵都更及危老重建政策，且該等參與之個人交易取得房地可增加房屋供給，並非基於短期炒作房地產，爰增訂第 7 目就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 1 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者，比照第 6 目規定稅率為 20%。原第七目移列第八目。

【修正重點】--第 14 條之 5

配合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4，增訂個人有同條第 2 項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第 3 項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情形者，增訂其報繳期限規定。

【修正重點】--第 14 條之 6

為使個人未提示證明文件之費用推計基礎符合實情，參考內政部訂頒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內政部統計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數據，將個人房地交易推計費用率由 5% 調降為 3%，並增訂費用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修正重點】--第 24 條之 5

1. 原第 1 項及第 2 項予以整併列為第 1 項，另原第 3 項移列第 2 項並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限額規定，爰修正第 1 項但書明定不得列為成本費用之土地增值稅，不包括上開超過限額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土地增值稅。
2. 為衡平營利事業與個人之短期持有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稅率，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買賣短期持有之不動產規避較高之房地交易所得稅負，參照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增訂第 2 項明定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應按持有期間課徵差別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於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並針對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及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屋之房地交易，參照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之規定為例外之處理。另考量配合鼓勵都更及危老重建政策，且該等參與之營利事業交易取得房地可增加房屋供給，並非基於短期炒作房地產，爰增訂第 6 目就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 1 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者，規定稅率為 20%。原第 3 項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營利事業之課稅規定，納入第 2 項第 2 款訂定，並配合調整持有期間。
3. 考量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依第 2 項按不同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課稅，爰增訂第 3 項明定其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之抵減順序，如有未減除之損失餘額，參照現行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虧損扣除規定，得於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4. 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交易，屬供給不動產市場之生產性營業活動，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該交易所得不適用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其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依現行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之稅率及本法相關規定課稅。
5. 第 5 項增訂營利事業未提示房屋、土地交易之相關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及費用；倘因成本或費用查證困難，其成本費用參照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6 有關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未提示成本費用證明文件之規定處理，以資一致。
6.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其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一般營利事業具獨立法人格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有別，爰增訂第 6 項明定其交易房屋、土地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課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